

股票代碼
3536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整)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 會.....	6
捌、附 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2
八、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 及資金運用執行報告.....	43
玖、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4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3
五、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66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3
八、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4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

大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及資金運用執行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四、選任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

三、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及資金運用執行報告。

說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及資金運用執行報告，詳如附件八（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 頁至第 44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余鴻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及第 12 頁至第 31 頁），爰依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二、由於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予發放股利。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55,321,949)
加：107年度稅後淨損	(65,685,173)
期末待彌補虧損	(421,007,122)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鄭功輝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業務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股東會討論。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頁至第39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業務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股東會討論。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0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業務所需，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股東會討論。
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1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任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8年6月29日屆滿，依法進行全面改選。
二、第八屆董事應選七名(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應選三名。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08年6月30日至111年6月29日止。
四、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108年5月1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詳如附件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2頁)。
五、謹提請選任。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209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對誠創科技的關注與支持。107下半年公司開始於內湖科學園區企業總部營運，研發生產端在桃園平鎮區的多晶藍寶石研發及生產基地已開始生胚的投料，並積極進行產線及製程的調整及優化；營運業務端亦就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的客戶進行產品規格的确認及送樣。UVC殺菌部分，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及業界上市公司共同合作參與，並獲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的深紫外線LED元件與模組技術開發計畫亦已完成簽約執行；公司UVC殺菌水杯產品，目前在實體及網路通路進行銷售，並著手開發家用水殺菌過濾系統。

107年受制於中美貿易戰方興未艾，期間雖或有減緩，惟兩強對抗之態勢實不可免，復以兩岸政治情勢的兩極化發展，呈現了零和的狀態，經濟情勢難謂樂觀，惟不可諱言的，無論中美對抗或兩岸政治上零和，期間仍須有橋樑的存在，作為技術及市場的架接，緣此，公司在107年度下半年，積極在面板及半導體產業材料的領域，從代理及銷售業務的角色，爭取轉型成技術授權的合作夥伴，以期架接東亞其他地區與中國大陸間在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的技術授權。

主要財務表現

107年營業淨利較106年下降19.94%，合併資產報酬率由1.11%下降至(2.71%)，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亦由1.21%下降至(8.02%)，每股淨利由0.05元下降至(0.62)元。

研究發展狀況

107年延續106年度的規劃，在多晶藍寶石項目，於桃園平鎮廠的人員及設備陸續到位後，首先進行生胚的投料，在3N及4N的生胚製作取得成果，目前著重於製程、設備設定的調整及後段加工，業務端亦已開始針對客戶的需求進行送樣，初期以燈絲燈條及載板市場為主，配合技術的精進及設備、產能的再提升再加入，擬朝向車燈及車載、醫療用市場發展。於深紫外光LED（短波紫外線）技術研發、推動與創新應用部分，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兩家業者為期兩年的合作已展開，同時平行整合其他UVC LED晶粒供應商及垂直整合水殺菌及空氣殺菌業者方式佈局下、在既有合作技轉協議下，持續UVC殺菌產品研發，同時將PM2.5相關問題整合進入空氣殺菌的研究中，持續依既有規劃滾動式修正前進。

營運計劃與策略發展

公司專業人力及設備陸續到位，於政府計畫案簽約執行後，就專案設備及人力亦將開始投入，發展重點如下：

1. 多晶藍寶石應用產品的研發及銷售，於過往的規劃下，目前將朝向無人機及電動／智能車其上的攝像頭、燈具、保護蓋、燈殼及儀表面板等市場拓展，於此一市場，多晶

藍寶石的新技術在成本，良率及產能等方面具有優勢。

2. 深紫外光LED應用範圍，殺菌水杯產品已於市場販售，本公司除持續在個人攜帶式殺菌產品擴大品項外，在流動水市場則分別於家用/商用著墨，搭配效率快速提升的UVC晶粒，食品類殺菌，醫療機械及高端儀器殺菌應用市場的發展仍鎖定持續進行中。
3. 面板及半導體零件部分，公司除持續與亞太及兩岸上下游業者於銷售端共同合作外，亦朝向就技術授權及全產品線代理等進行深度結合，期能為公司的營運帶來更高價值。

中美及兩岸關係的持續衝突及低迷，惟在擠壓下容或有進取之空間，誠創戮力於保有彈性、建立韌性，於鎖定的市場中擴大客戶群與市占率，以期業務成長。

在此，謹代表誠創全體員工，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公司的支持及鼓勵，我們受股東託付，受客戶信賴，將更戮力使公司業績及競爭力得以發揮，必讓股東、客戶及員工享有一個值得的經營成果。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鄭功輝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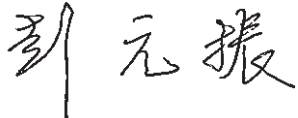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彭元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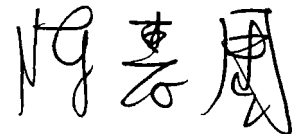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惠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友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郎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representative named Lang Wei (郎煒).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受電子市場競爭及景氣成長趨緩等影響，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減少，故將民國 107 年度新增之前十大客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新增之前十大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新增之前十大客戶 107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余 鴻 賓



洪 國 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08	-	\$ 61,69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0,000	6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	-	1,04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1,453	1	147,97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28	-	2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2	-	2,7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231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8	-	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04,165	7	57,183	5
1421	預付貸款	144,792	10	57,55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05	-	9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5,222</u>	<u>24</u>	<u>329,428</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4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0,00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03,829	40	610,526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56,206	36	201,162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96	-	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921	-	3,0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93	-	1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2,445</u>	<u>76</u>	<u>905,672</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27,667</u>	<u>100</u>	<u>\$ 1,235,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76,145	18	\$ 205,980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400	-	-	-
2170	應付帳款	70	-	2,4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491	1	16,57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70	-	4,291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289,836	1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072	2	11,1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3,084</u>	<u>40</u>	<u>240,37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4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	-	284,184	2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90,800	19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2,392	-	3,0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3,192</u>	<u>19</u>	<u>287,777</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896,276</u>	<u>59</u>	<u>528,151</u>	<u>43</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1,068,000	70	1,068,000	8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12,343	1	91,144	7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350	待彌補虧損	(421,007)	(28)	(434,123)	(3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7,945)	(2)	(18,072)	(1)
3XXX	權益總計	<u>631,391</u>	<u>41</u>	<u>706,949</u>	<u>5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27,667</u>	<u>100</u>	<u>\$ 1,235,1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謝沅蓁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56,727	100	\$ 336,339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153,075)	(97)	(341,469)	(102)
5900	營業毛利 (損)	3,652	3	(5,130)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06)	(4)	(8,876)	(3)
6200	管理費用	(27,608)	(18)	(35,32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24)	(6)	(2,75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28)	(1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666)	(39)	(46,956)	(14)
6900	營業損失	(57,014)	(36)	(52,08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6	-	7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540	1	6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 (損失) 利益	(2,700)	(2)	450	-
7510	利息費用	(11,926)	(8)	(4,790)	(1)
7590	什項支出	(2,384)	(1)	(2,915)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損失)	5	-	(7)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2,441	2	(2,0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附註四 及十二)	3,837	2	66,000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671)	(6)	56,813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65,685)	(42)	\$ 4,727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	-	12	-
8200	本期淨(損)利	(65,685)	(42)	4,739	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9,873)	(6)	(11,742)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9,873)	(6)	(11,74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558)	(48)	(\$ 7,003)	(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 及二一)				
9710	基 本	(\$ 0.62)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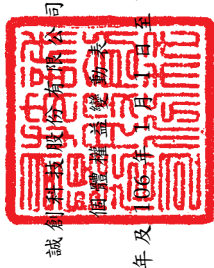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謝沅蓁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保 留 盈 餘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本	本 公 司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96,800	\$ 8,650	\$ 968,000	\$ 8,650	(\$ 6,330)	\$ 531,458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五)	-	12,343	-	12,343	-	12,343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4,739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42)	(11,742)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42)	(7,003)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10,000	70,151	100,000	70,151	-	170,151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800	91,144	1,068,000	91,144	(18,072)	706,949
D1	107年度淨損	-	-	-	-	-	(65,685)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73)	(9,87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73)	(75,55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	(78,801)	-	(78,801)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6,800	\$ 12,343	\$ 1,068,000	\$ 12,343	(\$ 27,945)	\$ 631,3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謝芸蓁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5,685)	\$ 4,7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5	7,450
A20200	攤銷費用	49	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2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2,700	(450)
A20900	利息費用	11,926	4,790
A21200	利息收入	(516)	(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2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3,837)	(66,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5)	7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41)	2,0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	(66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47	(1,04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1,331	(120,0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15	3,7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03	(1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4,231)	31
A31200	存貨增加	(46,982)	(56,532)
A31230	預付貨款增加	(87,233)	(55,9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68)	76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285)	(109)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	-	81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355)	(1,2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減少) 增加	(\$ 6,339)	\$ 5,5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減少) 增加	(4,221)	4,2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11,968	(5,7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6	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25)	(3,3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90)	(273,2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231)	(87,3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2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2,082	(2,7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3)	(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257)	(179,9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165	91,10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5,2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8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1,5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6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965	492,88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數	(57,282)	39,7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690	21,9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08	\$ 61,6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謝沅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受電子市場競爭及景氣成長趨緩等影響，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減少，故將部分主要客戶中屬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者，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 107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余鴻賓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3,880	8	\$ 215,532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0,000	5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	-	1,04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68,174	14	442,378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28	-	2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6,715	2	29,12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3	-	3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42	-	7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19,552	16	276,650	16
1421	預付貨款	151,839	8	66,48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05	-	9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46,008</u>	<u>53</u>	<u>1,032,905</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4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0,0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844,950	43	508,552	3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322	1	16,2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2,341	3	53,27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700	-	3,7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93	-	1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17,706</u>	<u>47</u>	<u>672,844</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63,714</u>	<u>100</u>	<u>\$ 1,705,7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87,870	20	\$ 319,705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400	-	-	-
2170	應付帳款	112,990	6	138,72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52,965	2	64,05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0	-	7,5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79	-	-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289,836	1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079	1	12,46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0,489</u>	<u>44</u>	<u>542,496</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4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284,184	1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90,800	15	-	-
2620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32,869	2	31,93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2	-	3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3,871</u>	<u>17</u>	<u>316,966</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194,360</u>	<u>61</u>	<u>859,462</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1,068,000	54	1,068,000	6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12,343	1	91,144	5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50	待彌補虧損	(421,007)	(22)	(434,123)	(2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7,945)	(1)	(18,07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31,391</u>	<u>32</u>	<u>706,949</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二)	<u>137,963</u>	<u>7</u>	<u>139,338</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769,354</u>	<u>39</u>	<u>846,287</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63,714</u>	<u>100</u>	<u>\$ 1,705,7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謝沅蓁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131,495	100	\$ 1,307,49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	(1,018,900)	(90)	(1,166,862)	(89)
5900	營業毛利	<u>112,595</u>	<u>10</u>	<u>140,636</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794)	(4)	(49,868)	(4)
6200	管理費用	(97,852)	(9)	(106,11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24)	(1)	(3,20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28)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498)	(15)	(159,187)	(12)
6900	營業損失	(57,903)	(5)	(18,5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66	-	30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附註 二六)	4,165	-	51,275	4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62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2,711	1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 (損失) 利益	(2,700)	-	450	-
7510	利息費用	(18,165)	(2)	(9,475)	(1)
7590	什項支出	(2,630)	-	(6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 10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11,4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91)	(1)	30,420	2
7900	稅前淨(損)利	(63,794)	(6)	11,86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025)	-	(2,695)	-
8200	本期淨(損)利	(64,819)	(6)	9,17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14)	(1)	(14,74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114)	(1)	(14,7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933)	(7)	(\$ 5,569)	-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685)	(6)	\$ 4,73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866	-	4,435	-
8600		(\$ 64,819)	(6)	\$ 9,17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558)	(7)	(\$ 7,003)	-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5)	-	1,434	-
8700		(\$ 76,933)	(7)	(\$ 5,569)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及二二)				
9710	基 本	(\$ 0.62)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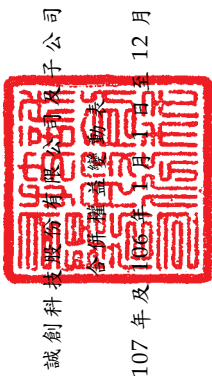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謝芸蓁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	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A1	96,800	\$ 8,650	(\$ 438,862)	(\$ 6,330)	\$ 531,458	\$ 137,904	\$ 669,362		
C5	-	12,343	-	-	12,343	-	12,343		
D1	-	-	4,739	-	4,739	4,435	9,174		
D3	-	-	-	(11,742)	(11,742)	(3,001)	(14,743)		
D5	-	-	4,739	(11,742)	(7,003)	1,434	(5,569)		
E1	10,000	70,151	-	-	170,151	-	170,151		
Z1	106,800	1,068,000	(434,123)	(18,072)	706,949	139,338	846,287		
D1	-	-	(65,685)	-	(65,685)	866	(64,819)		
D3	-	-	-	(9,873)	(9,873)	(2,241)	(12,114)		
D5	-	-	(65,685)	(9,873)	(75,558)	(1,375)	(76,933)		
C11	-	(78,801)	78,801	-	-	-	-		
Z1	106,800	\$ 1,068,000	(\$ 421,007)	(\$ 27,945)	\$ 631,391	\$ 137,963	\$ 769,3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謝法霖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3,794)	\$ 11,8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539	57,247
A20200	攤銷費用	1,140	1,1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2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7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2,700	(450)
A20900	利息費用	18,165	9,475
A21200	利息收入	(666)	(3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2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62)	105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711)	11,4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	(66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47	(1,04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9,291	(91,6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5	(1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7,588)	(10,9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317	(25)
A31200	存貨增加	(42,902)	(97,426)
A31230	預付貨款增加	(85,352)	(49,0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31)	1,15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284)	(109)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	-	81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5,736)	(11,8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096)	(10,9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 4,221)	\$ 4,2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10	(22,8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6	3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016)	(8,0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8)	(4,1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9)	(209,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649)	(133,2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	5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74	(2,6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63)	(2,2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196)	(227,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165	27,29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5,2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8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1,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	10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317)	(44,287)
C04600	現金增資	-	16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539	384,8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46)	(4,9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1,652)	(57,0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532	272,6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880	\$ 215,5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謝沅蓁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除<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p> <p>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 (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爰修正本程序)</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2. 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u>使用權資產</u>。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2. 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p>二、第二條資產範圍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範圍,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 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2、<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u> 	<p>第四條 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p>

<p><u>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十條 <u>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u>，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1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u>時，亦同。</p>	<p>第十條 <u>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u>政府機構</u>交易、<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u>，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1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p>	<p>一、第一項所定<u>政府機關</u>，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開程序辦理。</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條之一 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之一 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調整援引條次。</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1. 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 2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淨值之 10%為限。</p> <p>3. 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p> <p>4. 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1. 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 2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淨值之 10%為限。</p> <p>3. 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p> <p>4. 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理由同第十條說明。</p>

<p>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p>	<p>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p>	
<p>第十二條 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p> <p>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2.8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②、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3.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p>	<p>第十二條 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p> <p>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2.8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3.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 3.1 至 3.4 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p> <p>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以為明確。</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p>

<p>條 3.1 至 3.4 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④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4.1.3. ……此段刪除。</p> <p>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4.3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p>	<p>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4.3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p>	<p>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p>
---	--	---

<p>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5.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1 至 5.3 規定辦理。</p> <p>5.5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5.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1 至 5.3 規定辦理。</p> <p>5.5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五、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2. 風險管理措施</p> <p>(5)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2. 風險管理措施</p> <p>(5)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5) d.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公告及申報</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規定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p>	<p>第十六條 公告及申報</p> <p>本公司於辦理公開發行後，須依照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事宜。</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p>

<p><u>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u>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u>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	--	---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七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七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p>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控條文	現行內控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貸放對象 (刪除)</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從事資金貸放他人時，對象以下列為限：</p> <p>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 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但仍應依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二條 貸放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從事資金貸放他人時，對象以下列為限：</p> <p>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 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一、配合公司營運作業調整。</p> <p>二、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p>
<p>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刪除)</p> <p>1. 每筆貸與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2. 貸與利率比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內機動調整。貸與利息以按日計息，按月收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p>	<p>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p> <p>1. 每筆貸與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u>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貸與，每筆貸與時間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3. 貸與利率比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內機動調整。貸與利息以按日計息，按月收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p>	<p>一、配合公司營運作業調整。</p> <p>二、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p>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控條文	現行內控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一、配合公司營運作業調整。</p> <p>二、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p>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洪全	鍾永盛
學歷	實踐大學會計系 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經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美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大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現職	大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執業律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顧問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持有股份	0股	0股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5月1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核准日期及文號：106年7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4104號及10600241041號函。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68,000仟元。
3. 資金來源：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訂定為新台幣16.8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68,000仟元。
 - (2)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3,0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4. 發行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6年度		107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買廠辦	107年第三季	207,029	196,929	8,800	45	350	905
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第三季	218,112	218,112	—	—	—	—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四季	42,859	30,859	12,000	—	—	—
合計		468,000	445,900	20,800	45	350	90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p>(1)購買廠辦： 本次募集資金中之207,029仟元用以購買廠辦，若以擬購置廠辦附近之租金價格每坪月租約1,200元/坪計算，保守推估每年應可節省租金支出6,980仟元$((484.69坪 \times 1,200元) \times 12個月)$，亦可增加產品線，以提升公司競爭力。</p> <p>(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將其中218,112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106年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298仟元及3,888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p> <p>(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42,859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估計以本公司目前平均短期銀行借款利率約為1.81%設算，預計106年度約可節省240仟元之利息支出，另自107年度起每年約節省776仟元之利息支出。</p>					

5. 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未變更。

(二)執行情形

1. 資金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7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買廠辦	支用金額 (NTD仟元)	預定	205,774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實際運用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主係原擬購置廠辦，因有其他買主早一步與房主簽訂成交契約，本公司已另尋適當之廠辦地點，且於107年第一季完成付款及過戶程序，並依原計畫進行裝修工程。
		實際	258,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99.39%	
		實際	124.62%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NTD仟元)	預定	218,112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18,112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NTD仟元)	預定	42,859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2,859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NTD仟元)	預定	466,745	—
		實際	518,971	
	執行進度 (%)	預定	99.73%	
		實際	110.89%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101040 機電工程顧問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三、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四、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十五、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六、JE01010 租賃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且應業務活動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設立辦事處與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應經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 第 六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整，分為記名式普通股三億股，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捌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已發行股數過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 本公司以庫藏股轉讓與員工，其轉讓價格得依前項之股東會決議程序同意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
- 第 八 條：刪除。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會開會前，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前二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議，股東得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使用委託書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

第十七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時，依法令規定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席，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一次選任獨立董事，至遲應在第三屆董事任期屆滿前為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法人股東選任為董事時，應指派代表人行使職權，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改派後之代表人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不能出席董事會之董事得每次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此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從本章程第十四條有關代理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議，董事會決議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得於經營業務範圍內，採分層負責制，授權各級主管執行。

董事會必要時得增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依前項方法互選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五、決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公司章程、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業務、財務重大契約、公司組織規程等重要規章之修定及審議。

七、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審定。

八、決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十一、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聘免。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應由董事會執行之事項與授權執行事項。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代表簽署文件，並依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代表董事會作為。

第二十九條：董事應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三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個人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給與。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缺額時，依法令規定補選。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會計簿冊及文件。
- 二、查詢公司業務發展情形。
- 三、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報意見於股東會。
- 四、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五、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六章 公 司 之 管 理 經 營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財務長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之營業與運作，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總經理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以及財務狀況變動之報表。

第三十七條：以中華民國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之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七章 會 計

第三十八條：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為原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八章 附 則

- 第四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有關細則及辦法；公司內部組織及重大業務作業細則，由經理部門擬定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修訂時亦同。
-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相關法令及章程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

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

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編號及戶名，交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包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4.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無法繼續開會議時，應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定會議續行方式。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

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1.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1.3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1.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1.5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2. 授權層級

- 2.1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辦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 2.3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意義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九條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之一

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1. 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 2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淨值之 10%為限。
2. 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 50%為限，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亦以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但轉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則須依經濟部投審會之規定。
3. 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4. 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5. 所謂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賣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2.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2.6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2.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2.8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3.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3.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3.1至3.4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4.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4.1.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

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4.3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5.3 應將上述5.1及5.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5.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5.1至5.3規定辦理。
 - 5.5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限，且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2)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權責劃分

a. 權責主管：財務部門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

b. 交易員：

(1)由董事長指派，負責與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需事先

獲得總經理及其直屬主管書面授權。

(2)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並從基本面與技術面等方法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權責主管。

c. 成交確認：成交確認人員將金融機構之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和交易員填寫之交易單核對確認無誤。

d. 交割員：資金調度人員。

e. 交易員、成交確認員及交割員不得互相兼任。

f. 監督與控制：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g. 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單位存檔。

(4)績效評估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5)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

(6)損失上限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市場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

風險。

-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前項評估作業，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a.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i.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處理程序辦理。

ii.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

- 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6.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7.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7.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7.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7.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7.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8.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8.1 違約之處理。
 - 8.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8.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8.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8.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8.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9.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

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款 4.5.6.9 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六條

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於辦理公開發行後，須依照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七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編製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特訂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從事資金貸放他人時，對象以下列為限：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1. 本公司對第二條所訂之貸放對象，得因有業務往來關係而提供資金貸與，並應遵依第四條規定。
2. 本公司對第二條所訂之貸放對象，得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並應遵依第四條規定。

第四條 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貸與總額

- 1.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1.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1.3 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個別對象之限額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孰低者為限。
- 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所謂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及融通期間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仍應依作業程序第5條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1. 每筆貸與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貸與，每筆貸與時間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貸與利率比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內機動調整。貸與利息以按日計息，按月收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

第六條 貸與作業程序與審查程序：

1. 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資金貸與額度。

2. 徵信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及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 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核貸額度內，以一年為期，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者，董事會得酌定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5. 其他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包括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於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應設有專人負責隨時蒐集、評估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並經核准，以免造成公司損失。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公告申報，應依照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編製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3. 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

第十一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對外背書保證之作業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特訂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連帶保證人，其範圍如下：

1. 融資背書保證

1.1 客票貼現融資。

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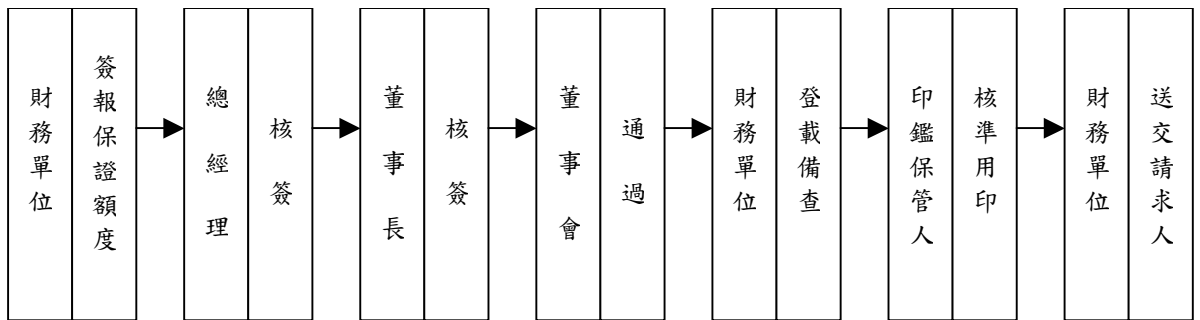
背書保證額度

1. 本公司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

- 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總額、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分層授權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2.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3 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所謂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作業流程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及申請程序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流程如下：

1. 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2. 主辦單位應提出背書保證申請，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及其他必要事項，呈請董事長核准。但不在董事長授權範圍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3. 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4. 備查簿內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執行情

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勢，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 印鑑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是否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且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為不同一人。
2. 經辦單位申請使用印鑑章時，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用印。
3. 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4.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應由申請單位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送印鑑保管人用印。
5. 針對國外公司提供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之。

第八條 跟催與註銷

1. 背書保證註銷，由經辦單位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取回之背書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2. 本公司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或註銷。
3. 已結案之背書保證事項，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稽核人員除1.之規定辦理外，並應每月查核及資金調撥情形並做成書面報告，遇有重大異常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公告申報，應依照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外背書保證者，亦應依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編製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3. 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二條 其他發生公司因對外承諾，而產生之負債及或有事項時，應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適當分類紀錄，列示於公開之財務報表。

第十三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均為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

1. 公司與他人訂定契約，承諾於未來期間按照特定條件執行交易事項，且不論經濟狀況如何。
2. 決算日前已經存在之事實或狀況，若認為其可能已產生利得或損失，惟其確切結果，決定於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者。
3. 借款合同、租賃合約、其他重要合約（例如：專利合約、工程合約、技術授權合約）和保證事項。
權責單位應持續追蹤，如背書保證及或有承諾事項已結清或解除，由權責單位簽呈總經理核准，並會知財務部。
4. 未決之訴訟案及已決之訴訟案件（含稅捐之行政救濟案件）。

第十四條 各項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資料，屬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董事會同意通過，並應妥善保存並分別加以建檔控管及追蹤。

第十五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辦法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除法律、主管機關發佈之法令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由股東會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選舉獨立董事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6.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對於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得一併舉行選舉，但分別計算其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遵從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宜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

- 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分別設置投票櫃，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68,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6,800,000 股。
- 二、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計算，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80% 計算，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8.04.26 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馬永玲	25,340,926
董 事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周景偉	
董 事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張立偉	
董 事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黃朝揚	
董 事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陳明能	
獨立董事	王聖舜	0
獨立董事	鍾永盛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5,340,926
監察人	友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郎煒	549,585
監察人	彭元振	297,151
監察人	陳惠周	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846,736